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

(李林)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本人及方热军先生、黄珺女士。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达到或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林：1963 年 9 月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后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5 年被评为研究员，2006 年评转为教授；2006 年 6 月被评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曾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 年 4 月-2010 年 4 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Fisher 商学院访问学者。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8 次，审议内容涵盖银行授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事项、修改及拟定制度、定期报告相关情况、设立分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新五丰一期基金合伙协议及二期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变更暨关联交易事项、续聘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 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 次数
李林	8	8	7	0	0	否	4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

员（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并从战略管理的专业角度，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的相关情况。

2、在公司 2023 年度年报编制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出席股东大会时，重视与中小股东沟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沪市生猪行业专场、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相关材料，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密切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对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独立董事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因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和分工调整原因，原财务总监辞职，其仍在公司任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除聘任财务总监外，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 2024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林

2025 年 3 月 27 日